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激发员工创新创业精神,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叮咚知途的股权比例为81.28%,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叮咚知途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鼓励开拓创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建立核心员工跟投公司创新业务的相关机制,本次同意对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

其中,员工跟投平台A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组成,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234.00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5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7.02%;员工跟投平台B由叮咚知途核心员工组成,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9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11.70%;公司拟以现金总额人民币709.33万元对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其中177.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81.28%,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叮咚知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员工跟投平台A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员工跟投平台A为公司的关联方,叮咚知途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拟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因此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该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员工跟投平台A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步确定董事长、总经理何军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副总经理李波,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将参与设立员工跟投平台A,具体名单与人员安排以跟投平台设立后登记在册的人员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员工跟投平台A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员工跟投平台A(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法的法律实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叮咚知途增资的员工跟投平台A尚未设立完毕。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跟投平台A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街35号(鸿泉大厦)15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启装智能化业务及其他物联网应用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鸿泉物联 / 500 / 100 合计 / 500 /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726,220.76
净资产(元)		-235,446.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元)		2,157,559.43
净利润(元)		-5,235,446.13

注:2022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叮咚知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叮咚知途2022年1至8月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叮咚知途未来业务、客户和业绩预期,并与本次增资方两个员工跟投平台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叮咚知途增资投前估值为2,000万元人民币,对应市销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增资完成后,叮咚知途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33.33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鸿泉物联	500.00	100.00	677.33	81.28
员工跟投平台A			58.50	7.02
员工跟投平台B			97.50	11.70
合计	500.00	100.00	833.33	100.00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叮咚知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审核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叮咚知途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关联董事何军强、吕慧华,关联监事陈丽莎已回避表决。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风险提示

创新业务子公司叮咚知途为初创企业,商业模式有待进一步验证,具有较高的经营风险。增资完成后,叮咚知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叮咚知途经营不善,将影响公司业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35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30日

至2022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议案1、2、3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股东参与本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8	鸿泉物联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9月2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hopechart.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六、其他事项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关联董事吕慧华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万梅、赵越系关联董事赵胜贤亲属,因此吕慧华和赵胜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吕慧华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万梅、赵越系关联董事赵胜贤亲属,因此吕慧华和赵胜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吕慧华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万梅、赵越系关联董事赵胜贤亲属,因此吕慧华和赵胜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是为了探索实施创新业务发展新机制,通过实践检验、丰富完善公司各项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应对国内外市场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激发公司员工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在促进公司与公司股东、员工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进步的基础上,塑造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是为了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鼓励开拓创新业务领域,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何军强、吕慧华参与员工跟投平台,因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了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大楼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增加经营范围的事项,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并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进行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符合公司利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考核管理办法可以促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避免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维护公司、股东、激励员工的利益和减少公司资源的损耗,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探索实施创新业务发展新机制,通过实践检验,丰富完善公司各项激励机制、考核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全资子公司杭州叮咚知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是为了激发员工创新创业激情,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鼓励开拓创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陈丽莎参与员工跟投平台,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经营管理公司办公大楼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项目。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第一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立: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8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教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助理;1995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30日14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35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